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进一步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月22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进一步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本次转换业务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平衡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货币基金”,基金代码:320002)。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优化债券基金”,基金代码:320004)。

二、参与本次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如代销机构尚未全部代销本公司的5只基金,则只在该代销机构开通其现有代销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如有增加或变动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一)现有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 基金 | 诺安平衡 (320001) | | 诺安股票 (320003) | | 诺安价值增长 (320005) | | 诺安货币 (320002) | 诺安优化债券 (320004) |
|-----------------|--------------------|---------|---------------------|---------|--------------------|---------|------------------|--------------------|
| | M<100 100≤M<500 | 15% | M<500 500≤M<1000 | 1.5% | M<1000 1000元/笔 | 1.5% | | |
| 申购 费率 (%) | M≥1000 | 0.60% | M≥1000 | 0.60% | M≥1000 | 0.60% | 0 | 0 |
| | M≥1000 | 1.00元/笔 | M≥1000 | 1.00元/笔 | M≥1000 | 1.00元/笔 | | |
| | M≥1000 | 0.5% | M≥1000 | 0.5% | M≥1000 | 0.5% | | |
| 赎回 费率 (%) | N<1年 | 0.5% | N<1年 | 0.5% | N<1年 | 0.5% | 0 | 0.50% |
| | N≥1年 | 0.3% | N≥1年 | 0.25% | N≥1年 | 0.25% | 0 | 0 |
| | N≥3年 | 0.3% | N≥3年 | 0.25% | N≥3年 | 0.25% | 0 | 0 |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费率如下:

1.从诺安平衡基金、诺安股票基金、诺安价值增长基金转换为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优化债券基金,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

2.从诺安货币基金、诺安优化债券基金转换为诺安平衡基金、诺安股票基金、诺安价值增长基金,其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构成,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

3.诺安平衡基金、诺安股票基金、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之间的转换,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

4.从诺安优化债券基金转换为诺安货币基金,则其转换费用为诺安优化债券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进入基金资产;

5.从诺安货币基金转换为诺安优化债券基金,其转换费用为零。

(三)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转入基金的对应申购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从新交易发生时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T+2日起可提交赎回申请。

3.对于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4.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方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转换费率以及费用的收取情况以届时本公司刊登的公告为准。

8.单个开放式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用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9.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诺安货币市场及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0.如投资者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其账户余额低于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时,本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一次性全部转出基金份额,并以此计算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1.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2036888),也可前往各代销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等的设定等

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诺安平衡基金、诺安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银行为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的代销机构。

自2008年1月24日起,中国银行在全国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任林健标先生担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陆万山先生不再担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林健标先生从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调整事项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林健标先生,英国CASS商学院MBA毕业。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华西医

生研究员;2006年7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96 股票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8-00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详见议案(一))。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股数量与比例:持有公司122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提出的时间为2008年1月3日。

临时提案主要内容:要求将公司五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21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王大德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32,433,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贾雯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三艘油轮并将其改造为三艘杂货船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剑池”轮、“永池”轮及“大庆244”轮三艘油轮,并将其改造为杂货船。三艘油轮收购总价为69,638,133.00元人民币,其中“剑池”轮收购价为23,889,603.00元人民币,“永池”轮收购价为24,790,994.00元人民币,“大庆244”轮收购价为20,968,533.00元人民币。预计三艘船的改造费用总计为13250万元人民币左右,其中“剑池”轮改造费用为4650万元人民币左右,“永池”轮改造费用为4650万元人民币左右,“大庆244”轮改造费用为3950万元人民币左右。整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为20214万元人民币左右。资金来源:本次收购及改造船舶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改造后,上述船舶将开展海南市场的散装货物运输业务。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鉴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和代表股份9,508,259股)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9,508,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有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聘请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132,433,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

同意李瑞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2,433,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贾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8-00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预计未来两周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月17日、18日和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

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02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参与竞购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购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03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1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1月22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2月24日至2008年1月2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1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12月24日起至2008年1月2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1月21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8年1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确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2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陆云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宝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参与竞购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购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8-004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于2008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8-临00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1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决议,依照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62.7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848,293.00元”;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

份总数为25362.75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7,848,29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7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分别刊登在2007年5月17日和2007年12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程序;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新建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完工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